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
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
皮板顶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
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48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5488-XM001

2.项目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5.6463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5.64639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145.646394	1	包括《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以施工实际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3.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联系方式：欧阳伊迪、010-68510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

联系方式：刘佳旭、15810750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旭

电 话：15810750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td>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预算金额：145.646394 万元；最高限价：145.646394 万元。</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u> / </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① <u>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账号：110932954910601</u> <u>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u> ②<u>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u> 特别提示： <u>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佳旭 联系方式：1581075018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6 条的 6.1。</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581075018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1号院1号楼-4至24层101内6层606。</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如下），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 代理费工程招标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佳旭

联系方式：1581075018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格式见《响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	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3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业绩 (10 分)	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项目经理 (5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类业绩。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合理配备团队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10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7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1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 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策较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欠缺，得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1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或对于本工程无针对性，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 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 5 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 4 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5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提供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合理，综合评比； 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配置合理，对于项目需要完成的较好，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配置不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工程量清单，制定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	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1.2 招标内容：包括《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 施工范围：工程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包括《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项目预算金额：145.6463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5.646394 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1456463.9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144865.1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91340.2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120258.49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为：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04082.6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1.5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招标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序号	材料	品牌	备注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2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3

2. 特殊技术要求

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1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1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2.5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编制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不需要提供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2、建设地点：南礼士路、白云观等 11 个社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范围

1、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主要包括《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费用文件，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根据《京建发(2025)37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基准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02 月)；

8、工程量清单（后附）。

二审②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
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
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
工程名称：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企业印章)

(盖个人印章)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企业印章)

(盖个人印章)

编制时间：2026年7月23日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一、编制依据

- 1、《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 638-2023）；
-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费用文件，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
- 4、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 5、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根据《京建发(2025)37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7、基准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2月）。

二、编制内容

1. 包括《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工程量确认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计算说明

1. 控制价中消纳及运输费用，投标时请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
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
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
1.1.1	南礼士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2	三里河二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3	复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4	复外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5	广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6	广二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7	公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8	木樨地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9	南沙沟社区电动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0	汽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1	汽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2	全总社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破损车棚维修改造				/
1.1.13	三区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4	三区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5	社会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6	铁二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7	铁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8	西便门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19	三里河一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1.1.20	月坛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1.1	南礼士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2	三里河二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3	复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4	复外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5	广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6	广二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7	公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8	木樨地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9	南沙沟社区电动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0	汽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1	汽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2	全总社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破损车棚维修改造				
1.13	三区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4	三区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5	社会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6	铁二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7	铁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8	西便门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19	三里河一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20	月坛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1.21	真武庙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南礼士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三里河二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		(复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4		(复外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5		(广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6		(广二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7		(公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8		(木樨地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输和消纳费						
1.9		(南沙沟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0		(汽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1		(汽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2		(全总社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破漏车棚维修改造)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3		(三区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4		(三区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5		(社会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6		(铁二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7		(铁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水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本页小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2.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得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弄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南礼士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 ²	48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 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 原金属结构利旧 4. 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48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 规格:主材利旧 3. 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 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3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三里河二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 ²	82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原金属结构利旧 4.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82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规格:主材利旧 3.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复外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 ²	120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原金属结构利用 4.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12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广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 ²	364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 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 原金属结构利旧 4. 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364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 规格:主材利旧 3. 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 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公安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 ²	729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 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 原金属结构利旧 4. 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729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 规格:主材利旧 3. 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 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2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南沙沟社区电动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汽北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三区一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屋面材料品种:PVC板 2.拆除要求:渣土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²	69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原金属结构利用 4.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 ²	69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规格:主材利用 3.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社会路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 PV C板 2. 拆除要求: 渣土外运及消纳, 运距综合考虑	m2	91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 屋面板品种、规格: PC阻燃耐力板, 厚度3mm 2. 屋面板固定方式: 金属龙骨上固定 3. 原金属结构利旧 4. 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2	91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摄像头移位、调试 2. 规格: 主材利旧 3. 安装方式: 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 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西便门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10901025001	原顶棚拆除	1. 屋面材料品种：PV C板 2. 拆除要求：渣土外运及消纳，运距综合考虑	m2	217			
2	910901024001	耐力板顶棚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阻燃耐力板，厚度3mm 2. 屋面板固定方式：金属龙骨上固定 3. 原金属结构利旧 4. 满足规范标准及要求	m2	217			
3	920804016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摄像头移位、调试 2. 规格：主材利旧 3. 安装方式：包含移位所需材料 4. 满足标准规范及要求	台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21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pv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单项工程-三里河一区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pc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为南礼士路、三里河二区等 21 个社区电动车车棚更换、维修 pvc 防火耐力板及铁皮板顶棚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

工程内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_____元

.....

八、质保金

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支付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质保金金额或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小于三年的，按照三年执行；按照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高于三年的，按照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见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2000001034400000012967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建设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
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占地的全部临时道路、临时施工水电、临时仓储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围墙及围挡等全部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 。

1.1.3.11 临时占地: /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妥善考虑对施工作业面所在环境中的成品保护，以及各类物品的看管和保护，由此发生的保护等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具体保护方式须由发包人确认。

(2) 承包人须对施工各类条件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最为稳妥的施工方案（例如垂直运输、管线及设施设备的保护等）实施本工程，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具体施工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定。

(3) 开工之前，需要在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含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监督的前提下，对现状各项内容进行判断，确定工程量，由承包人完成签证记录，作为后续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提供的设备和主材必须与利旧的设施设备保持一致，确保本工程
设计各系统的兼容统一，所有这些设备和主材必须报经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定，并由
发包人确认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5) 本工程施工地点不具备人员住宿条件,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人员交通和饮食问题 (包括卫生防疫等方面), 并确保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6) 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 (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等) 须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 (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卫生防疫等) 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 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 对于此类事件, 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 发包人都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人员, 且到场实际履职, 任何与磋商采购不符的情况均视为违约, 按照现行与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每缺岗 1 天, 扣减工程总造价的 0.1%,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按照北京市住建委规定的执业要求在现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同时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发包人及有关各方的损失。

(8) 接到发包人项目通知后, 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工作。承包人根据服务通知, 当天查看现场了解项目, 按顺序实施, 不因天气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 (除政府、社区要求禁止施工、不可抗力外) 影响项目进度, 涉及协调居民必须礼貌, 创造和谐优质优速的施工环境, 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中专业工具及车辆设备须由有持证人员操作, 确保施工安全。

(10)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发生的费用。

(11) 承包人确保工地砂土覆盖, 进出工地车辆车轮清洁, 拆除工地洒水压尘及时覆盖, 建筑垃圾随有随清, 施工场地外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应分类密闭存放; 由于项目地区为集中居民区、街道众多、居住人员也多, 发包人不能提供临时存放场所, 承包人需要自行综合考虑处置方案, 由此不符合环保要求引相关部门的罚款或处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5)、(6)、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两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全套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1式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并经监理单位审定后3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9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相关规定。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统一并书面授权，所有设计本合同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其批准方可行使得权利，其他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但若监理合同与本合同对监理人授权范围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保守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的秘密；

2) 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的义务；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监理人、设备供应商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等，并为他人使用施工场地、道路、水电设施、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便利；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遇发包方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施工现场进行视察指导等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使用，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4)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移交；

6) 负责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成品保护，须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

7) 管理、组织并协调独立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对独立承包单位进行卫生防疫、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8) 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负责统一清理本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垃圾，

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所有工程施工归档资料均由承包人编制和组卷。负责工程资料、产品说明书、保修证书、竣工工资等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工程竣工核验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移交；

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 1-2 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13) 施工期间：按照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承包人因不执行发包人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规委、建委、消防、街道、城管、环卫等部门的检查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部署提供便利条件；

15) 工程中标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天内，双方按照约定的计量方式进行清单工程量核实；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进行竣工清理，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已完工作业面完成“开荒”保洁工作；

17)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机械，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在环保指标方面达标，并完成相关质量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等各类涉及环保和消防等强制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18) 工程检查实验单位需经发包人确定，检验实验费用不得竞争性让利；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本工程所有涉及防疫的人员、物料、机械等内容进行卫生防疫处理，以及提供有关证明。承包人对其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提供任何虚假证明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20) 如果发包人同意使用现状建筑或场地，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使用现有建筑，或在发包人指定区域搭建临时暂设用房（预制移动集装箱式），并配备移动式卫生间（旱厕），暂设用房包含提供给本工程监理单位使用的一个标准间（不少于 25 平方米）。使用期间保证所有区域的卫生防疫、环境形象等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使用该区域所产生的水电费、空调费用、垃圾清运等费用。该设施在完工验收后 7 日内清退出场，并恢复到初始状态，发包人将在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时扣除因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维修该区域至初始状况所花费的费用；

21) 承包人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合同预算款项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合同项目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建设用地内不提供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场地, 需承包人自行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 合同价款中所包括的措施费用是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义务、责任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不得因实际需求调整、完善投标施工方案等原因而调整该费用。

3) 承包人、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洽商、变更等手续, 同时, 为保证本项目及时交付投入使用, 承包人将及时依据建设单位指令组织洽商、变更项目的施工, 并按时提交洽商、变更项目的报价。

4) 承包人自主办理本项目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驳工作, 由发包人提供相关临时水电、临时排污、现场临时通讯及其临时设备实施的接头,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相关设备实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依据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计取并交纳。

5) 除不可抗力以及设计变更以外, 承包人须自行考虑本工程未按期完成和交付使用的, 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或费用损失。

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图集、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纸展开施工作业。

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现有建筑和一切设备设施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不得擅自拆改原由建筑或者设备管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建筑及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 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费用损失。

8)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建立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配备齐全的卫生防疫物资, 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承包人相应的管理责任和配置工作,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单位的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要有环保和安全措施（根据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承包人因不执行整改指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一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予以重新核算并计量未投入成本费用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区域设置材料、垃圾（包括建筑垃圾及办公生活垃圾）及施工机械、设备、工器具等的存放点。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及时清理导致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围挡，做好现场平面布置，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流畅通过。

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清理工作，直至满足发包人和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若发生扰民或民扰情况，则由承包人委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使用部门或政府管理养护部门（如果有）移交本工程，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手续文件。移交前承包人做好现场清理准备工作，在1-2周内完成移交验收过程中有关单位提出的整改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相关管理单位验收确认。上述移交工作如超过质保期，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的看管维护工作，直至完成移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已经存在的隐蔽管线等设施须作为利旧使用的内容，发包人提供数据的偏差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施工使用前（包括每个单项工程）5日历天；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在施工使用前7天必须提交样品，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禁止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___/___（按图纸计算的实

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保证道路和各出入口的施工期间通行的设施。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同步结算、多退少补。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施工档案（包括施工流向、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施工进度

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将作为对承包人进度的考核标准。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周、月、季度工期计划并标示前锋线。周计划在每周一上午 9:00 前（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报送，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1 日前报送，季度进度计划在每季度第 1 日前报送。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合同总金额 $\times$ 0.1% $\times$ 逾期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 3 日且经发包人催告后，承包人仍未能提供合理的补救措施或恢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的工程造价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特别强调：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疫情防控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充分考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此类事件，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都将不给

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3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入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存放材料设备的库房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个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因法律法规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必要变更，且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中的声光控灯、镀锌钢板、PC阻燃耐力板、JDG(KBG)薄壁钢管 40、绝缘导线 BV2.5 等以及其他单项材料费占签约合同价 1%(含)以上的

材料价格变化在±5%以内(含)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对合同价款的调整:1)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人工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其人工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所有的价差调整仅计取税金。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02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调整。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则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风险幅度(跌幅)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风险幅度(跌幅)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 =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市场信息价中设有上下限的,执行下限,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双方共同确认后的价格实施,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调整。

16.1.2.4 其他约定：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申请，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经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财政专项拨款到位后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完成工程的价款；（3）变更、洽商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达到 50%之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且经社区(使用方)、发包人联合验收合格以后,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发包人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支付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发包人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承包人在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情况下应保证不影响合同进展,并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报告审定金额，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

承包人收款信息:

户名: _____ ;

账号: _____ ;

开户行：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4套（包含竣工图）、电子版2套、按发包人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要求编制。

建设单位需要的工程档案资料份数：竣工图三套，电子版权二套，其他资料一套。工程档案资料经发包人档案室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4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接到验收通知结果后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具体约定详见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无

(2) 投保内容：无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无

(5) 保险期限：无。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4.1.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整改不合格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4.1.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1.3 承包人擅自拆改原由建筑或者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者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4.1.4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附件 1：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本合同及竣工资料显示的全部由承包人实施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工程保修期均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无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根据贵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或澄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

保。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分项报价表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6.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6.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6.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6.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单项工程-XXXX单位工程）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A或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人工 1	人工 2	人工 3	……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6.7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6.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6.9-1 及表 6.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6.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6.8-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报价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6.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6.9-3措施项目清 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6.8-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6.8-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编 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占比 (%)	金 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6.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6.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 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 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 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 金额				
6.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 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6.9-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6.9-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6.10中。

6.9-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6.10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专业工程 暂估价－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6.11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6.12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6.13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6.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有效损 耗率 (%)	备注

注：1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 3 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已竣工的建筑工程类业绩。
2. 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相关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采购人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障、拟投入设备情况、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章要求的相关情况及要求，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最后分项报价应根据本表的最后报价相应调整并报采购人确认。
2.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